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近期资本市场对人脑工程、脑接口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目前主要聚焦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涵盖作业疗法、运动疗法、认知言语、吞咽等康复全场景布局，与当前国际上的人工智能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公司在脑机接口方面的投入，目前在技术、产品、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布局，但招投标和销售等具有滞后性，截至2025年末，相关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营收占比较小。

● 公司作为康复器械领域的综合性产品制造和服务供应商，构建了覆盖10大品类、55大系列、上千种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具备行业内较全体系的康复装备基础和整体解决方案。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02.96万元，同比增长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8.15万元，同比下降40.09%。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的必要核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前三季度60%以上研发投入投向与脑机接口相关方向，技术方面实现自主研发，已获得脑电图机、便携式脑电图机两项注册证。公司具备业内较全体系的康复装备基础和整体解决方案，可快速形成“脑机接口技术+自康复设备”的深度融合。公司脑机接口产品已进入500多家三甲医院，2025年目标覆盖超千家三甲医院，有望加速产品商业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玲夫妇书面函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资本市场对人脑工程、脑机接口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根据自愿原则，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近期资本市场对人脑工程、脑机接口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目前主要聚焦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涵盖作业疗法、运动疗法、认知言语、吞咽等康复全场景布局，与当前国际上的人工智能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公司在脑机接口方面的投入，目前在技术、产品、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布局，但招投标和销售等具有滞后性，截至2025年末，相关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营收占比较小。

3. 公司作为康复器械领域的综合性产品制造和服务供应商，构建了覆盖10大品类、55大系列、上千种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具备行业内较全体系的康复装备基础和整体解决方案。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02.96万元，同比增长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8.15万元，同比下降40.09%。

4.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春23转债”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5日），累计有人民币239,665,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2,524,112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总额的0.05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07,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490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总额的0.0024%。

● 未转股：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1月7日，“春23转债”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893,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99.981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6日），共有人人民币131,900,000元“春23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5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3年，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期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至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万张嵌套类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万元，期限3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起至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万元，期限3年，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派红息每股收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42,499,364,286.90元（含税）。根据《募集资金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派红息每股收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42,499,364,286.90元（含税）。根据《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拟将“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

“春秋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因公司对“春秋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春秋转债”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5年10月15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9,665,000元“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的0.0532%。

（二）“春23转债”

“春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因公司对“春秋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春23转债”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5年10月15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9,665,000元“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的0.05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9,665,000元“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的0.0532%。

四、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

“春秋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因公司对“春秋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春秋转债”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5年10月15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9,665,000元“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的0.0532%。

（二）“春23转债”

“春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因公司对“春秋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春23转债”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5年10月15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按发行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9,665,000元“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的0.0532%。

五、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的公告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98亿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8亿元。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进行回购用以注销的股票，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票市价、外部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等因素，适时终止回购。

●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票市价、外部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等因素，适时终止回购。